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540號

原告 和信製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原烈

訴訟代理人 吳柏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和精密雷射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1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